

#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師專業服務計分標準

100年4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3年6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111年11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113年2月2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暨院教評會議通過修正

- 壹、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」第十七條、「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」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貳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各職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，其升等之評審「服務」項目，應依本標準計算，核計得分達75分以上者，為及格。採計期間應為七年內或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至今之服務表現。
- 參、採計期間每學期應出席之院級會議及校內各項會議出席率達75%，以60分為基數分數，並依下列標準，增加評定之。

項目	增予分數	該項目上限標準	備註
榮獲本校傑出服務獎勵者或其他經院教評會認可之獎項者	50	50	以次計數
擔任校、院行政主管或中心主任職務者	40	40	以次計數任期需滿一年以上
經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指定校級暨院級專案負責人者	10-40	40	以次計數
擔任本院法學評論編輯主編者	30	30	以次計數 任期需滿一年以上
<u>實踐大學社會責任，並有具體成效</u>	<u>30</u>	<u>30</u>	<u>以次計數</u>
<u>促進校園國際化，並有具體成效</u>	<u>30</u>	<u>30</u>	<u>以次計數</u>
擔任校級暨院級各種會議委員者	10-30	30	以次計數 任期需滿一年以上
擔任本院公益服務學程授課者	25	25	以次計數
擔任導師、社團、刊物、代表隊與競賽之指導教師者	20	20	以次計數
擔任本院法學評論編審委員者	15	15	以次計數
從事校外公益服務或主(協)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	5-20	20	以次計數
擔任校外各行政機關之法規委員會、申訴審議委員會、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諮詢委員會、修法小組、審查小組及其他與專業相關之專業服務者， <u>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</u>	<u>5-30</u>	<u>30</u>	以次計數
參與 <u>產官學研合作計畫，並有具體成效(如對法規修正具貢獻或影響等)</u>	<u>10-30</u>	<u>30</u>	以次計數
其他經中心教評會認可之服務成果(例如創辦或參與專業協會等)	5-30	30	以次計數

以上各項標準之證明文件與佐證資料，需由申請升等人自行提出，各項得分則由中心教評會認定之，如有疑義，則由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認定之。

肆、本計分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頒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師專業服務計分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0年4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3年6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11年11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參、採計期間 <u>每學期應出席之院級會議及校內各項會議出席率達75%</u> ，以60分為基數分數，並依下列標準，增加評定之。	參、採計期間符合本校績效評量辦法教學項目規定，以60分為基數分數，並依下列標準，增加評定之。	配合本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文字。

修正內容				現行內容				修正說明
項目	增予分數	該項目上限標準	備註	項目	增予分數	該項目上限標準	備註	
				榮獲本校傑出服務獎勵者或其他經院教評會認可之獎項者	50	50	以次計數	無修正
				擔任校、院行政主管或中心主任職務者	40	40	以次計數 任期需滿一年以上	無修正
				經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指定校級暨院級專案負責人者	10-40	40	以次計數	無修正
				擔任本院法學評論編輯主編者	30	30	以次計數	無修正

							任期需滿一年以上	
<u>實踐大學社會責任，並有具體成效</u>	<u>30</u>	<u>30</u>	<u>以次計數</u>					一、新增本項。 二、配合本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服務(含輔導)項目參考指標，增列「實踐大學社會責任」項及計分方式。
<u>促進校園國際化，並有具體成效</u>	<u>30</u>	<u>30</u>	<u>以次計數</u>					一、新增本項。 二、配合本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服務(含輔導)項目參考指標，增列「促進校園國際化」項及計分方式。
				擔任校級暨院級各種會議委員者	10-30	30	以次計數 任期需滿一年以上	無修正
				擔任本院公益服務學程授課者	25	25	以次計數	無修正
				擔任導師、社團、刊物、代表隊與競賽之指導教師者	20	20	以次計數	無修正
				擔任本院法學評論編審委員者	15	15	以次計數	無修正

從事校外公益服務或主(協)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				從事校外公益服務或主辦國際會議者	5-20	20	以次計數	參酌原本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服務項目計分標準修正文字。
擔任校外各行政機關之法規委員會、申訴審議委員會、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諮詢委員會、修法小組、審查小組及其他與專業相關之專業服務者，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	<u>5-30</u>	<u>30</u>			5	10	以次計數	配合本院中長程發展推動方向，為鼓勵及肯定多元形式之學術實踐，故修正本項內容及計分方式。
參與產官學研合作計畫，並有具體成效(如對法規修正具貢獻或影響等)	<u>10-30</u>	<u>30</u>		參與產學合作計畫者	10	10	以次計數	配合本院中長程發展推動方向，為鼓勵及肯定多元形式之學術實踐，故修正本項內容及計分方式。
其他經中心教評會認可之服務成果(例如創辦或參與專業協會等)				其他(例如創辦或參與專業協會等)	5-30	30	以次計數	明訂其他項之認定機制。